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請假)、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記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監察小組鍾家治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鄭舜遊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3.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許鄭舜遊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4.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5 人，置監察員 5 人(由候選人推薦)共 10 人。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5.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一覽表。
6. 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選舉投票完畢，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7.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分區配置表乙份。
8.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272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9.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及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並依第 279 次監察小組會議之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有關其他補選候選人提政見稿或申請設立及（增減或更換）之競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派充等應提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事項，擬請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再提下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討論。

辦 法：會議討論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劉福光檢舉候選人賴傳桂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檢具宣傳品一式 3 張，提請審查。

說 明：

- 1、檢附文宣 1 份，共 3 頁。（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4 號被告賴傳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函轉本會辦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4、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案
案

號：第三案

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舉人檢舉屏東縣鹽埔鄉鄉長候選人葉明博及屏東縣議會議員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雙銓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及號碼的衣服於投開票所穿梭握手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審查。

說
明：

- 1、檢附檢舉照片 5 張，(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選察字第 20 號被告葉明博、鄭雙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查無違反刑罰之規定，並函轉本會辦理。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5、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釋第 56 條第 2 款疑義部分略以，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經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投票所附近，主動加強監察，並依規定處理。

辦
法：案經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擇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